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68 變更被看護者			
雇 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		第 _____ 號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第 _____ 號	
原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透 過 台 灣 就 業 通 網 站 申 請 始 需 填 寫)							
新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新 被 看 護 者 免 填)				關 係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雇 主 之 配 偶 或 被 看 護 者 身 分 證 字 號 (雇 主 與 被 看 護 者 為 繼 父 母、婆 媳、翁 婿 等 關 係 時 始 需 填 寫)
	±	年	月	日			
變 更 被 看 護 者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 被 看 護 者 死 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持 招 募 許 可		檢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 次 招 募 許 可 函 第 _____ 號 正 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函 第 _____ 號 正 本					
		檢 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 新 招 募 許 可 函 第 _____ 號 正 本					
非 持 招 募 許 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 主 身 分 證 或 外 僑 居 留 證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 請 聘 僱 外 籍 看 護 工 基 本 資 料 傳 遞 單」之 申 請 人 與 申 請 外 籍 家 庭 看 護 工 之 雇 主 非 同 一 人，須 檢 附 切 結 並 經 上 開 2 人 簽 章 (切 結 事 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 主 與 被 看 護 者 無 親 屬 關 係、被 看 護 者 在 我 國 無 親 屬，申 請 者 須 檢 附 切 結 書 正 本 並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 國 人 聘 僱 與 管 理 委 託 書 正 本 及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以 被 看 護 者 為 雇 主 申 請 者 須 檢 附，如 雇 主 為 他 案 被 看 護 者 或 被 看 護 者 為 他 案 雇 主 申 請 者 亦 須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 雇 主 放 棄 名 額 切 結 (被 看 護 者 由 原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因 外 國 人 出 國、死 亡 或 行 蹤 不 明，且 被 看 護 者 具 有 遞 補 資 格，原 雇 主 須 檢 附 原 雇 主 簽 署 放 棄 名 額 切 結)(切 結 事 項 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 看 護 者 之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影 本。						
聲 明 書：本 申 請 案 由 雇 主 本 人 自 行 提 出 申 請，並 無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如 有 虛 偽，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本 申 請 案 文 件 回 復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 自 取 件 (取 件 地 址：臺 北 市 中 正 區 中 華 路 1 段 39 號 10 樓 服 務 櫃 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 <input type="checkbox"/> 外 國 人 工 作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地 址：_____ )， 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							
雇 主 姓 名：_____ (簽 章)							
行 動 電 話：_____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電 子 郵 件：_____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市 內 電 話：_____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請 確 實 填 寫，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行 動 電 話 或 電 子 郵 件 或 市 內 電 話 擇 一 填 寫，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資 訊，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	--------

### 切 結 事 項：

一、變 更 申 請 人 切 結：

本 人 \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 為 「申 請 聘 僱 外 籍 看 護 工 基 本 資 料 傳 遞 單」之 申 請

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 )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